

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《公約》)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第605章)(《條例》)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(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)規例》(第605A章)(《規例》)

申請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

填表須知

A. 一般須知

1. 如欲為香港註冊船舶申領根據《公約》第7條條文、《條例》第13和第16條簽發的證書，必須向海事處處長提出。
2. 申請須填寫海事處表格第601號(MD 601)，並寄交：
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24樓
海事處
海事處處長
(傳真：(+852) 2545 0556 或 電郵：accss@mardep.gov.hk)
(查詢電話：(+852) 2852 4519)
3. 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須以打印或正楷書寫方式填於預設空位內。如空位不敷應用，則須以同等大小的紙張另作補充。
4.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先參閱註釋。海事處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澄清有問題或有欠清晰的資料，以及向申請人退回未填妥的申請表。
5. 每份申請表均須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一併遞交：
 - (a) 相關證據以證明申領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各艘船舶，一律具備符合《公約》第7條規定的有效保險或其他經濟擔保的保單(見下文B部)；
 - (b) 申請費用(申請表內所列船舶每艘需款港幣535元)。費用需按照電子繳款單上的繳款辦法進行付款。切勿以任何個別職員；以及
 - (c) 正在進行船舶註冊之船舶，或會被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由船舶註冊處發出證明其申請原則上予以批准的文件。

B. 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據

1. 所提供的證據必須是相關機構簽發的證書：
 - (a)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全由單一的保賠協會承保，則證書須按海事處與該保賠協會協定的格式由該協會簽發；或
 - (b)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全由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單一保單承保，則證書須按海事處與該／該等保險公司協定的格式由該／該等保險公司簽發；或

- (c)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全由其他擔保（如銀行或國際賠償基金所作擔保）承保，則證書須由提供擔保的銀行或基金簽發；或
- (d) 若船東的整體法律責任由上文(a)至(c)項所述的保險／擔保方式“混合”承保，則各承保人均須就其提供的保險／擔保簽發證書。

2. 該等證書（亦稱‘藍卡’證書）必須載有以下要項：

- (a) 船名、IMO 號碼、識別號碼或字母、船籍港、船東名稱和地址。
- (b) 措辭如下的聲明：

“茲證明上述船舶具備符合《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第 7 條規定的有效保險／_____ * 的保單。”

- (c) 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有效期，並須註明生效和屆滿的確實日期（見下文 C 部）。
- (d) 為船東提供法律責任保險／擔保的承保人的名稱和地址，以及他／他們在總保額中所佔比重。如‘藍卡’證書上沒有足夠空位填報有關資料，則須以附表方式另紙填報。
- (e) 如保險／擔保的承保人多於一名，‘藍卡’證書可由在總保額中佔最大比重的主要承保人簽署，也可由所有承保人共同簽署。

C. 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續期

- 1. 海事處處長不會簽發有效期超過 12 個曆月（由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生效日期起計）的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。因此，船東如發現其備有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船舶，在證書有效期屆滿時將正行走某個航程或處於某些情況，以致更新的證書可能難以或延誤送達船上，便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及早為證書續期。

D. 取消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

- 1. 船東須注意，如船舶的擁有權有變，舊船東須立即把載有其名稱、就該船領有的一切有效證書交予海事處處長取消。
- 2. 已獲海事處處長發出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船舶，如其證書因擁有權有變而失效，則新船東須確保船舶不會在沒有有效證書的情況下進行貿易。

*若保證不是保單形式，請在此指明其性質，如銀行保證書。